

公司关于审核员报销交通费的通知

一、目的要求

为规范认证合同中差旅费报销的管理，确保报销流程的合理性、透明性和合规性，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关于开展虚假认证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国市监认证发〔2023〕86号）认证人员职业操守方面要求和《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规范》的通知（CCAA2015115 号）关于审核人员相关行为规范及审核员外出审核时做为公司形象代表要求，我们将持续努力提供优质认证服务，包括审核组现场沟通交流情况和交通费报销情况等内容均可随时向我司客服沟通，以便让我司下次安排审核组之时可充分考虑贵司的认证需求，让良好认证服务体验感成为贵司获取证书的一个标配服务，特制定此文件，便于受审核方在认证期间安排审核员交通和食宿。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签约的专、兼职审核员在QESEC体系认证包括单独进行Q\E\S\QEC审核或其结合审核和服务认证领域往返交通费的管理。

三、职责权限

技术中心负责差旅费报销的监督与审核，确保报销流程符合本规定的要求。其他部门如有相关职责，应配合技术中心完成相关工作。

四、管理要求

（一）深圳区域交通费报销标准

地区范围	审核员往返市内交通费限报金额 (不含高铁票或长途车票)
深圳（仅限南山区、福田区、罗湖区）	80元/人/天
深圳（宝安区、龙华区）	100元/人/天
深圳（龙岗区）	120元/人/天
深圳（坪山区、光明区、盐田、大鹏）	140元/人/天

深圳区域审核期间每天打车或选择自驾出行至在受审核方时，禁止任何人向受审核方报销早餐、晚餐。深圳区域原则上不安排住，如需住我司专属客服会提前和客户做好充分沟通，达成共识后安排。

（二）非深圳区域交通费报销标准

地区范围	审核员往返市内交通费限报金额 (不含高铁票或长途车票)
广州市（仅限天河区、越秀区、荔湾	100元/人

区、黄埔区、白云区、海珠区)	
广州市（花都区、从化区、增城区、番禺区、南沙区）	140元/人
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珠海市、惠州市	150元/人
河源市、韶关市、云浮市、清远市、肇庆市	160元/人
阳江市、茂名市、湛江市、梅州市、汕头市、汕尾市、揭阳市、潮州市	170元/人
省外标准	180元/人

（三）餐费报销标准

- 1、早餐：20 元/人/次。
- 2、午餐和晚餐：各为 40 元/人/次。
- 3、特殊情况：如企业安排或酒店提供餐食，审核员不得重复报销。

（四）非深圳区域的酒店要求

干净、安全、有外窗、就近为要求，尽量配置早餐。任何审核员不能提出住星级酒店要求。

（五）审核员超出上述规定市内交通费用时，报销车票信息须提供滴滴发票和做到“二匹配”（行程时间匹配、地点起止匹配）的行程单；超出上述规定车费时未提供滴滴发票和“二匹配”行程单受审核方可以拒绝承担报销义务。超出上述规定车费时需提供行程单后方可报销回程费用。

（六）审核员如选择自驾出行的方式，以报公司的居住点为定点（除非修改居住点），居住点到企业的油费按照不超过¥1.0 元/公里的标准进行报销。（开车去企业是审核员自愿行为，所有责任均由自己承担）。对产生的高速公路通行费，由审核员需出具相关票据或扣款信息；无高速路通行费用票据或 ETC'扣款证据者，受审核方有权拒绝承担报销高速公路通行费义务。

（七）向获证组织报销高铁票或长途车票时，车票信息须提供“三匹配”（行程时间匹配、地点起止匹配、姓名）

（八）所有审核员任何时候都应完全接受获证组织财务管理要求，当企业提出要求时必须无条件接受凭有效且事实发生的票据实报实销，如造成不足部分向公司提供凭有效且事实发生的票据由技术中心核实后处理。

五、报销流程

审核员在完成审核任务后，交通费、餐费和住宿费由审核组长填写《审核差旅费用清单》，并交给获证组织进行报销。

六、说明

- 1、专职审核员应严格按“公司生命线”要求进行审核，除开“公司生命线”之外让企业有不快感或投诉之时，须立即接受公司审核行为要求进行更正，否则公司视为另有所图或“吃喝卡要”行为。
- 2、上述报销要求之外私自和咨询师或客户沟通报销路费事宜情况且超出上述报销规定视为“吃喝卡要”。
- 3、专职审核员外出审核时有“吃喝卡要”有此行为时公司立即展开调查，专职审核员须完全配合，并于公司发出协助核实通知后二个工作日内提供情况说明。专职审核员有“吃喝卡要”保留停发所有待遇和追偿未按规定报销费用以此带来公司品牌损失的权利。
- 4、受审核方应拒绝报销与评审无关的票据，座机：0755-82833099，手机：19068613631 投诉邮箱：ZBRZ_2023@126.COM 反馈审核员报销的情况，感谢客户在此方面对我司审核员监督和支持。

违反上述规定，视为严重违反公司的工作纪律和劳动纪律，愿意接受中标认证做出的任何处罚，同时公司将在审核员年度信用评价之时，按《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规范》通知(CCAA2015115 号)进行处理。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过去有关文件规定或要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3 日